

身心障礙者相關現金補助盤點表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整理 2020/04

➤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
主責單位	補助對象	法規依據	申請依據	補助金額
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獨力負擔家計者 2. 中高齡者 3. 身心障礙者 4. 原住民 5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. 長期失業者 7. 二度就業婦女 8. 家庭暴力被害人 9. 更生受保護人 10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	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	特定對象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經推介參訓，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，其所參訓性質為全日制職業訓練，得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。 2. 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。 3. 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。 4. 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。 	訓練期間每人每月按基本工資 60%發給職訓生活津貼，最長以 6 個月為限；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，最長發給 1 年。